**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IC 卡居住证制度**

——致新柯桥人的一封信

各位新柯桥人：

感谢您多年来为柯桥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感谢您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2016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的《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并于7月1日正式实施，新条例取消了临时居住证，实行《浙江省居住证》制度。并有原来的本子式改成IC卡式，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IC卡居住证的办理和享受的公共服务便利及功能，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IC卡居住证的基本条件和所需提供资料**

（一）基本条件

1、在本市区范围（指柯桥区、上虞区、越城区）内连续居住半年以上。

2、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合法稳定就业：指在居住地参加社会保险六个月以上、或持有居住地颁发的工商执照六个月以上、或与居住地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六个月以上、或签订农业承包合同六个月以上；合法稳定住所：指在居住地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自购房、或居住在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用工单位集体宿舍、或居住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居住出租房并已签订租赁合同六个月以上（特别提醒：居住在各类车棚、车库、违章建筑以及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居住出租房屋、“三合一”场所视为不符合合法稳定条件的住所）；连续就读条件：指在居住地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二）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存档）；

2、1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1张；

3、符合基本条件之一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存档）。

**二、公共服务和便利**

（一）IC卡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

IC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参与社会事业的权利，区人民政府为IC卡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1、义务教育；

2、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3、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4、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6、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二）IC卡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便利

1、办理基本出入境证件；

2、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3、机动车登记；

4、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5、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6、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7、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便利。

**三、IC卡居住证将逐步实现五大功能**

1、行政服务功能：记载流动人口基本信息和管理服务信息，建立和交通、社保、工商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2、公共服务功能：实现和社保卡、市民卡、公交卡等对接，享受居住地已有的相关公共服务。

3、金融服务功能：实现银行卡功能，便于流动人口金融消费。

4、商业应用功能：通过小额支付，实现超市、商场、餐饮、电影院、加油站、通讯公司商业消费及优惠活动。

5、企业管理功能：通过和企业考勤卡、门禁卡、工资卡以及员工管理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企事业单位对员工的信息化管理。

为了保障您应有的公共服务和便利，若您符合办理条件，请及时到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绍兴市柯桥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

2016年11月

（一百份以上不盖章）